

证券代码：300478

证券简称：杭州高新

公告编号：2020-045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10 民初 17656 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 0110 民初 17639 号（以下分别简称“民事判决书一”、“民事判决书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与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民事判决书一：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1：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2：高长虹

被告3：楼永娣

被告4：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5：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880000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利息1813939.73元（详见计算清单，自2019年9月23日后以未还款金额为本金、按照24%/年的标准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利随

本清)；

3、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30000元；

4、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1承担，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此负连带责任。

（三）事实及理由：

2018年4月27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1向原告借款5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4月27日至2018年12月20日止，借款利率为每日1.2‰；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被告1承担。同日，原告与被告2、被告3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2、被告3为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担保。原告又与被告4、被告5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4、被告5为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担保。上述三份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均为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均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1给付了借款，但被告1在归还了部分本金及支付了部分利息后就未再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经原告多次催讨，截止2019年9月23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2880000元及利息1813939.73元。

（四）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 2880000 元；

二、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 1813939.73 元（暂计算至 2019 年 9 月 23 日，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24%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

三、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 30000 元；

四、被告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4459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49592元，由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民事判决书二：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1：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2：高长虹

被告3：楼永娣

被告4：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5：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案由：企业借贷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36911200元；

2、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利息8445456.75元（自2019年9月23日后以未还款金额为本金、按照24%/年的标准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利随本清）；

3、判令被告1承担本案律师代理费30000元；

4、判令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第1、2、3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及财产保全费由被告1承担、被告2、被告3、被告4、被告5对此负连带责任。

（三）事实及理由：

2018年7月10日，原告与被告1签订《借款合同》一份，约定被告1向原告借

款37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12月25日止，借款利率为每日1.2‰；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由被告1承担。同日，原告与被告2、被告3签订《保证合同》一份，约定由被告2、被告3为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担保。原告又与被告4、被告5分别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被告4、被告5为上述借款向原告提供担保。上述三份保证合同的担保范围均为本金、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等，保证期间均为借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1给付了借款，但被告1在归还了部分本金及支付了部分利息后就未再履行还本付息的义务。经原告多次催讨，截止2019年9月23日，尚欠原告借款本金36911200元及利息8445456.75元。

（四）判决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36911200元；

二、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利息8445456.75元（暂计算至2019年9月23日，此后利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另行计算至款项付清日止）；

三、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30000元；

四、被告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原告杭州余杭众保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68733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共计273733元，由被告高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长虹、楼永娣、杭州双溪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涉及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与原控股股东和原实际控制人积极沟通，督促其及时履行足额还款义务，若发现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根据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判决结果，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述判决均为一审判决，不排除当事人有上诉的可能。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者后期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0110民初17656号、《民事判决书》（2019）浙0110民初17639号

特此公告。

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